

证券代码:688270 证券简称: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:2026-005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46.7452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2701.1856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5.47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,代表股份89,050,85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1.1979%。

2. 本次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浙证罚字[2026]11号),现公告如下:
 (一)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邵发新先生、陈海清先生、张兵先生、李娜女士、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臻镭科技”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,已由中国证监会立案,我局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2025年,臻镭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城芯科技”)与深圳普开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中,通过提前回购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842.65万元,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.47%;增增净利润672.08万元,占公司当期披露净利润总额的6.24%,导致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5年12月25日,臻镭科技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更正、财务及业务资料、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上述违法行为,有公司公告、财务及业务资料、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,臻镭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

时任董事长邵发新,负责公司整体管理,未能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是本次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海清,兼任城芯科技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负责城芯科技经营管理、组织、决策、实施涉涉业务,未能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是本次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张兵,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,未能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是本次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娜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,未能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,是本次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

第三款的规定,我局拟处罚:

- 一、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1200万元罚款;
- 二、对邵发新、陈海清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;
- 三、对张兵、李娜给予警告,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四十条,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,经我局复核成立的,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,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(附后,注明对上列行政处罚的意见、理由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)。

1. 根据《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,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:(七)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,披露年度报告的年度经营指标存在虚假记载,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.2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,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或负债科目”的情形,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,但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。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对于《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,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完成整改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——财务报告内容与格式相关规范》的相关规定,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官网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,并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,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,涉及到2025年半年度报告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57)。

3. 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公司将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,认真汲取经验教训,积极整改,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,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,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,有效提升治理水平,提升财务专业性,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强化规范运作意识,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推动公司合规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4.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,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(www.cnstc.com)、证券日报(www.stcn.com)、证券日报报(www.zqsb.com)、经济参考网(www.jckn.com)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6年4月18日

证券代码:688270 证券简称: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:2026-006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证券停牌情况:适用
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浙证罚字[2026]11号)(以下简称“《事先告知书》”)。依据《事先告知书》载明的内容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5年4月修订)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;扩大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情况如下:

证券简称	停牌日期	停牌原因	停牌起始日期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期	复牌日期
688270	2026/4/17	其他	2026/4/20	今天	2026/4/21	2026/4/21

●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。
 ●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21日。
 ● 实施后风险警示为ST停牌,实施后大股扩位简称变为ST臻镭科技。
 ●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板块交易,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股票涨跌幅不变,仍为20%。
 ●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,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30万股。

● 股票种类简称:证券代码仍为“688270”。
 ●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:2026年4月21日。
 ●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范围:扩大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范围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浙证罚字[2026]11号),依据《事先告知书》载明的内容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:(七)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,披露年度报告的年度经营指标存在虚假记载,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.2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,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或负债科目”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2.9.1、12.9.2条等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0日停牌1天,2026年4月21日起复牌,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实施风险警示期间,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,不适用 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股票涨跌幅不变,仍为20%。

证券代码:002683 证券简称: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:2026-022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 3.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(一)会议召开
 1. 召集人: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 2. 召开时间:2026年4月17日 上午15:00
 3. 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采富广场塔楼56层会议室
 4. 表决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洪洪青先生
 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本次公司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书代表)共56人,代表股份35,570,5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5.47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2701.1856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89%。

2.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709,9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4%;反对467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7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41%;反对467,8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03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6%。

2.0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709,9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93%;反对46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;弃权3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35%;反对46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15%;弃权31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0%。

3.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
 关联股东陈炳旭、王永庆、马英华合计持有79,764,659股,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274,926,0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17%;反对48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8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51,6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363%;反对487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82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56%。

4.01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
 关联股东陈炳旭、王永庆、马英华合计持有79,764,659股,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147,375,05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0%;反对48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0%;弃权42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0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4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037%;反对48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70%;弃权42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5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3%。

4.0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705,8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2%;反对46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8%;弃权3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0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66,7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18%;反对46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15%;弃权3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29%。

5.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1 债券发行授权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0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3 债券期限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0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5 募集资金用途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9,0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4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59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1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51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5.06 债券赎回权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7 债券品种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0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84,0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1%;反对48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44,9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8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5.09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 9.01 债券发行授权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0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3 债券期限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0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4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59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1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51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9.05 募集资金用途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9,0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4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59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1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51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9.06 债券赎回权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7 债券品种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84,0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1%;反对48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44,9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8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9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 9.01 债券发行授权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0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3 债券期限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0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4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59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1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51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9.05 募集资金用途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9,0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4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59,0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13%;反对47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51%;弃权40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6%。

9.06 债券赎回权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7 债券品种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84,0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1%;反对48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8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1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44,9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89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57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。

9.09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
 9.01 债券发行授权
 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54,698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2%;反对470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;弃权39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8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
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:
 同意32,670,8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61%;反对470,